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勇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勇勇

项目负责人：张勇勇

填表人：张勇勇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3838475176	电话：	1383847517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 业四路南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 业四路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圆形拖拉机内饰件配件（排风口）、长方形形拖拉机内饰件配件（排风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5000 个拖拉机内饰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000 个拖拉机内饰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3.2		
调试时间	2023.10.23—2023.12.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05-2023.11.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环保投资总概算	0.7	比例	1.94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 第11号）；</p> <p>(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p> <p>(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2]41号；</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2023年8月31日；登记编号：91410305MA3XEF3J4K001Y）；</p> <p>(4)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窗外 1m 处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项目年产115000个拖拉机内饰件配件。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为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400套ABS板拖拉机内饰件项目，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本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3 现有工程及建设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序号	污染物	依托工程	规模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m ²	为员工的办公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设施是可行的。
2	/	2#厂房	占地面积 490m ²	在空闲区域设置1台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1台破碎机，根据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依托2#厂房是可行的。
3	/	3#厂房	占地面积 610m ²	根据车间平面布局，在空闲区域设置2台注塑机，1台干燥机，1台搅拌机，根据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依托3#厂房是可行的。
3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体积为 10m 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8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8m 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除尘器收尘灰可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净水装置滤芯（聚丙烯滤芯）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滤渣和沉淀渣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贮存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是可行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m ²	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同一类物质（均为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属于同一类物质，废物代码为HW08（900-218-08），本工程和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0.0812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093t/a，盛装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的容器分别可以盛装0.2t的废活性炭和0.2t废液压油，因现有工程和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不在同一时间段产生，贮存周期较短（1个月），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m ² ）暂存危险废物是可行的。
	颗粒物	除尘器	/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一台破碎机，现有工程设置的破碎机已拆除，配套的1台除尘设施未拆除，风量为3000m ³ /h，可用于收集、处理本项目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3.3g/m ³ ，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扩建生产线废气产生设备设置集气罩+密闭帘，引至现有工程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扩建生产线调整为夜间生产，与现有工程形成错峰生产，且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额定风量为5712-10562m ³ /h，本项目环评设计风机风量为6000m ³ /h，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使用。
--	-------	---------------------	--

2023年9月，“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形成年产115000个拖拉机内饰件配件生产能力。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拖拉机内饰件配件，占地面积470平方米。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2]41号，批复见附件2。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2月1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10月20日竣工，并采用12月1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2023年9月，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2023年11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项目所在厂区东侧

为王祥河干枯河道，西侧 10m 为西马沟民宅，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热处理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有两家公司，为洛阳双合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和本项目所属企业（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本公司租赁洛阳双合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生产加工，共租赁 3 个厂房，其中 1#厂房为本项目新租赁厂房，2#厂房和 3#厂房为现有工程租赁厂房。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王祥河干枯河道，西侧 10m 处为西马沟民宅（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热处理厂，租赁密闭厂房中 1#厂房和 2#厂房西侧紧邻洛阳双合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3#厂房的西侧 10m 处为西马沟民宅，1#厂房北侧紧邻厂区内办公用房，东侧紧邻王祥河，3#厂房南侧为闲置厂房。

根据企业厂区平面布局图和车间平面布局图可知，1#厂房东侧设置水切割机配套设置的空压机和净水装置，南侧设置有水切割机，东侧设置成品区。

2#厂房北侧设置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东侧设置成品区，南侧设置破碎机和剪板机，西侧设置有成品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3#厂房北侧设置注塑机，东南侧设置有自制烤箱和吸塑机，南侧设置干燥机和搅拌机，西侧设置原料区，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区。

厂房车辆出入口位于 1#厂房，ABS 板的吸塑和 ABS 颗粒注塑工序位于离车间出入口最远的 3#厂房，1#厂房和 2#厂房为 ABS 板的后加工（切割）厂房，原料区位于 3#厂房，成品区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厂房，有利于产品和固废的运输，故本项目功能区划合理，工艺衔接度高，生产流畅性强，且方便生产管理。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使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1#厂房	新租赁厂房，占地面积470m ² 、高13m，设置2台水切割机	新租赁厂房，占地面积470m ² 、高13m，设置2台水切割机	一致
		2#厂房	占地面积490m ² 、高13m，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设备（剪板机、手工刀具、破碎机（已拆除））的基础上增设1台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1台破碎机	依托现有厂房，占地面积490m ² 、高13m，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设备（剪板机、手工刀具、破碎机（已拆除））的基础上增设1台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1台破碎机	一致
		3#厂房	占地面积610m ² 、高13m，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设备（吸塑机和烤箱）的基础上增设2台注塑机，1台干燥机和1台搅拌机	依托现有厂房，占地面积610m ² 、高13m，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设备（吸塑机和烤箱）的基础上增设2台注塑机，1台干燥机和1台搅拌机	一致
2	办公	办公楼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20m ²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20m ²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沉淀池（玻璃钢材质，1个，1m ³ ）沉淀+储水箱储水（1个，1m ³ ）+净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沉淀池（玻璃钢材质，1个，1m ³ ）沉淀+储水箱储水（1个，1m ³ ）+净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破碎粉尘	依托现有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一致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扩建生产线废气产生设备设置集气罩+密闭帘，引至现有工程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扩建生产线调整为夜间生产，与现有工程形成错峰生产，且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额定风量为5712-10562m ³ /h，本项目环评设计风机风量为6000m ³ /h，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使用	本次扩建工程工作制度改为夜间生产，与现有工程形成错峰，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个, 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3#厂房的东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个, 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3#厂房的东侧	一致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 8m ²), 位于2#厂房西侧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 8m ²), 位于2#厂房西侧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 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见下表:

表5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总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圆形拖拉机内饰件配件(排风口)	5.25	圆形拖拉机内饰件配件(排风口)	5.25	一致
2	长方形拖拉机内饰件配件(排风口)	5.2	长方形拖拉机内饰件配件(排风口)	5.2	一致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6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厂房	水切割机	JL-150	2	水切割机	JL-150	2	一致
2#厂房	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	NFS-2230-FA	1	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	NFS-2230-FA	1	一致
	破碎机	/	1	破碎机	/	1	一致
3#厂房	注塑机	GEK100	1	注塑机	GEK100	1	一致
	注塑机	GEK220	1	注塑机	GEK220	1	一致
	搅拌机	/	1	搅拌机	/	1	一致
	干燥机	/	1	干燥机	/	1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的员工中调剂，不增加员工数量，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生产规律，全年破碎时间为 5.2h，年注塑时间为 164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 年用量 (t/a)	设计平均 日用量 (kg/d)	工程调试期间 平均 日用量
圆形拖拉机内饰件配件（排风口）					
1	原料	ABS 颗粒	4.98	24.9	19.92
2		色母粒	0.27	1.35	1.09
3		液压油	0.022		/
4		活性炭	0.018		/
长方形拖拉机内饰件配件（排风口）					
1	原料	ABS 颗粒	4.94	24.7	19.74
2		色母粒	0.16	1.3	1.03
3		液压油	0.011	/	/
4		活性炭	0.018	/	/
净水装置消耗					
1		聚丙烯滤芯	0.007	/	/
能源消耗					
1	能源	水	5.0m ³ /a	0.025m ³ /d	0.025m ³ /d
2		电	2.5 万 kw·h/a	125kw·h/d	125kw·h/d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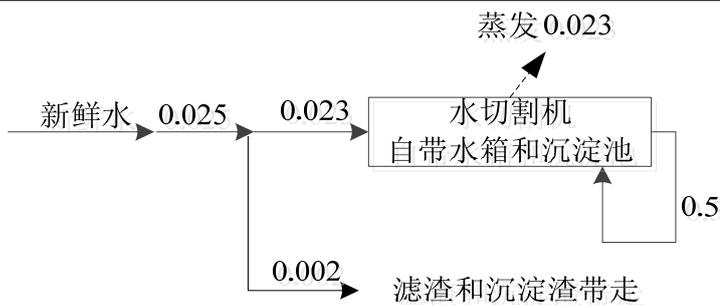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1）本次扩建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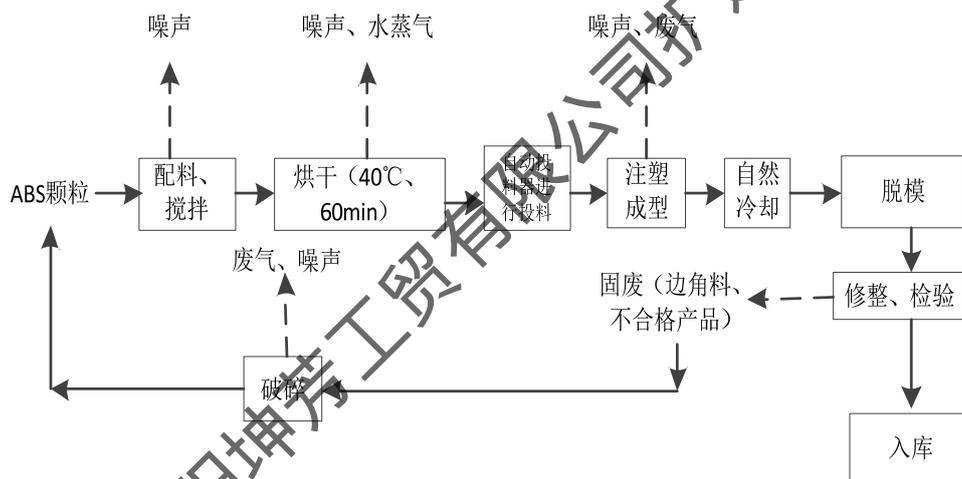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和投料

原料（ABS 颗粒、色母粒）经汽车运至厂区内，经检验合格后，存放在原料区，将外购的 ABS 颗粒（聚丙烯颗粒，直径为 2mm）和色母粒按照工艺要求使用自动投料器抽吸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2）烘干

根据注塑工艺和产品的要求，注塑前要先预热原材料以匹配注塑时的流速和流量。由于注塑机工作内部温度一般都比较高的，如果材料本身没有干燥充分，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大量水蒸汽，会影响产品的质量，所以材料（ABS 颗粒和色母粒）必须充

分干燥，本项目使用干燥机干燥注塑材料（ABS 颗粒、色母粒），可在去除水分的作用下不改变原料的特性。本项目设置的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为 60min，烘干前原料的含水率为 0.15%，烘干后原料的含水率为 0.02%。因物料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且搅拌机和干燥机运行时为封闭状态，故本项目在搅拌和干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ABS 颗粒加热分解温度为 250℃左右，因烘干温度较低（60℃），故 ABS 颗粒在烘干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②注射和保压

经搅拌和烘干后的 ABS 颗粒，使用自动投料器抽吸至注塑机料斗内，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00℃，注塑时间为 20s，ABS 颗粒经熔融后注入不同模具中，得到不同尺寸产品，注塑后进行保压，保压时间为 5s。本项目使用的模具由建设单位向外单位订购。

③脱模：冷却成型后将成品从模具上取下，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故不涉及清洗脱模剂的工序，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④冷却：注塑完成后，将模具取出自然冷却至室温，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⑤修整、检验：对产品进行毛刺修整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序。在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⑥包装入库：经检验后的产品采用扎带进行包装，包装入库后，等待发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包装材料均能充分使用，无废包装材料产生。

⑦破碎：项目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现有工程改造部分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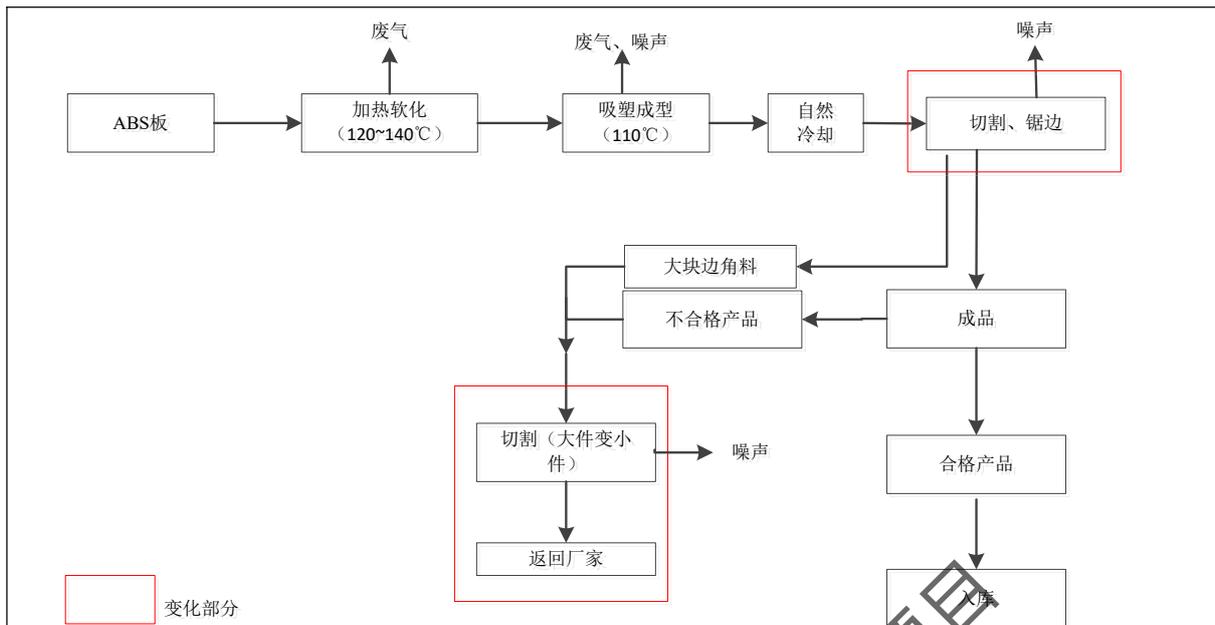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变更后工艺流程图

变更工艺流程简述:

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和切割机介绍如下:

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依靠立式主轴头的回转。主轴前端是一个回转头, 能自行环绕 Z 轴 360 度, 成为 C 轴, 回转头上还带可环绕 X 轴旋转的 A 轴, 一般可达 ±90 度以上, 实现上述同样的功能。这种设置方式的优点是主轴加工非常灵活, 可提高产品加工质量。

水切割也称水射流切割或水刀切割: 高压水射流切割是一种特殊的加工方法。它利用增压器将水加压, 达到 10MPa-400MPa, 甚至更高的压力。水获得压力能, 再从细小的喷嘴喷射而出, 将压力能转换为动能, 从而形成高速射流。切割正是利用这种高速射流的动能对工件的冲击破坏作用, 达到切断、成形的目的。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拖拉机内饰件配件生产，扩建	拖拉机内饰件配件生产，扩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45 吨拖拉机内饰件配件	年产 10.45 吨拖拉机内饰件配件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 ABS 颗粒-配料、搅拌-烘干-自动投料-注塑成型-自然冷却-脱模-修整、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破碎-合格品入库。	生产工艺： ABS 颗粒-配料、搅拌-烘干-自动投料-注塑成型-自然冷却-脱模-修整、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破碎-合格品入库。 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p> <p>(1) 在不合格品破碎机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p> <p>(2) 注塑机设备二次密闭, 上方设集气罩, 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p> <p>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切割机, 切割用水均经过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废气:</p> <p>(1) 在不合格品破碎机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p> <p>(2) 扩建生产线废气产生设备设置集气罩+密闭帘, 引至现有工程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扩建生产线调整为夜间生产, 与现有工程形成错峰生产, 且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为变频风机, 风机额定风量为 5712-10562m³/h, 本项目环评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使用。</p> <p>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切割机, 切割用水均经过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依托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不新增排气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	否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注塑过程、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以及水切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p> <p>(2) 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p> <p>(3) 废聚丙烯滤芯：水切割机配套的净水装置中聚丙烯滤芯需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p> <p>(4) 沉渣：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得到的滤渣和经沉淀池沉淀得到的沉淀渣主要为切割 ABS 板产生的 ABS 碎屑，该滤渣和沉淀渣（ABS 碎屑）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p> <p>(1)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 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注塑过程、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以及水切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p> <p>(2) 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p> <p>(3) 废聚丙烯滤芯：水切割机配套的净水装置中聚丙烯滤芯需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p> <p>(4) 沉渣：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得到的滤渣和经沉淀池沉淀得到的沉淀渣主要为切割 ABS 板产生的 ABS 碎屑，该滤渣和沉淀渣（ABS 碎屑）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p> <p>(1)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 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p>	无	否

		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沉淀池（玻璃钢材质，1个，1m³）沉淀+储水箱储水（1个，1m³）+净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粉碎产生的粉尘。

在不合格品破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注塑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加设帘子，引至现有工程1套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注塑过程、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以及水切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③废聚丙烯滤芯：水切割机配套的净水装置中聚丙烯滤芯需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④沉渣：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得到的滤渣和经沉淀池沉淀得到的沉淀渣主要为切割ABS板产生的ABS碎屑，该滤渣和沉淀渣（ABS碎屑）清理后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企业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实际总投资 36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0.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9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9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利用现有除尘设施：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
			利用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
		生产废水	滤网过滤（水切割机自带）+沉淀池+储水罐+净化装置（水切割机自带）	0.6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8m ²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m ²	/
4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合计				0.7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 废气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进行二次封闭, 废气引至现有工程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要求, 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浓度: 80mg/m ³) 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在塑料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在破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 引至现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2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 1 座, 容积 10m ³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个,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尘灰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占地面积 8m ²	已落实, 除尘器收尘灰经下灰口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滤渣和沉淀渣		已落实，滤渣和沉淀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已落实，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聚丙烯滤芯		已落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2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设备室内安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评价结论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08 月 13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2）41 号，批复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根据《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兴业四路南（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王祥河干枯河道，西侧 10m 为西马沟民宅，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热处理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工程用地的基础上，新增占地面积 470m²（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拖拉机内饰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新增 ABS 拖拉机内饰件 10.45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营运期，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的

要求。注塑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80mg/m³）的要求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聚丙烯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滤渣和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2022 年 8 月 13 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建设地点不变
3	<p>废气：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的要求。注塑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经： 60mg/m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经排放建议值： 80mg/m³)的要求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p>	<p>已落实。 (1)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经）：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隔断，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非甲烷总经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4	<p>噪声：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5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聚丙烯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滤渣和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p>	<p>已落实。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聚丙烯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p>

性炭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卫部门处理,滤渣和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表 1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4 次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4 次

1.2 噪声

表 1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西马沟村 1 (西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

表 1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 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 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3.11.05	PE 给水管	80	0.27	0.23	85.2
		PE 给水管件	20	0.07	0.06	85.7
2	2023.11.06	PE 给水管	80	0.27	0.235	87.0
		PE 给水管件	20	0.07	0.061	87.1

验收监测期间,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 测 周 期	检 测 频 次	废 气 量 (标 干 m ³ /h)	颗 粒 物		样 品 状 态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 口	2023.11. 05	I	第一次	2.59×10 ³	1125	2.91	固态、滤 膜(筒) 袋包装完 好、无破 损。
			第二次	2.68×10 ³	1092	2.93	
			第三次	2.71×10 ³	968	2.62	
			均值	2.66×10 ³	1062	2.82	
袋式除尘器出 口	2023.11. 05	I	第一次	2.90×10 ³	8.2	2.38×10 ⁻²	
			第二次	2.87×10 ³	9.2	2.64×10 ⁻²	
			第三次	2.89×10 ³	7.3	2.11×10 ⁻²	
			均值	2.89×10 ³	8.2	2.38×10 ⁻²	
袋式除尘器进 口	2023.11. 06	II	第一次	2.64×10 ³	1316	3.47	
			第二次	2.71×10 ³	957	2.59	
			第三次	2.67×10 ³	1028	2.74	
			均值	2.67×10 ³	1100	2.94	
袋式除尘器出 口	2023.11. 06	II	第一次	2.86×10 ³	7.2	2.06×10 ⁻²	
			第二次	2.89×10 ³	9.1	2.63×10 ⁻²	
			第三次	2.91×10 ³	6.8	1.98×10 ⁻²	
			均值	2.89×10 ³	7.7	2.22×10 ⁻²	

表 18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11.05	I	第一次	4.09×10 ³	15.7	6.42×10 ⁻²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4.11×10 ³	16.9	6.95×10 ⁻²	
			第三次	3.90×10 ³	21.4	8.35×10 ⁻²	
			均值	4.03×10 ³	18.0	7.24×10 ⁻²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11.05	I	第一次	4.45×10 ³	2.98	1.33×10 ⁻²	
			第二次	4.39×10 ³	3.01	1.32×10 ⁻²	
			第三次	4.50×10 ³	3.00	1.35×10 ⁻²	
			均值	4.45×10 ³	3.00	1.33×10 ⁻²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11.06	II	第一次	4.10×10 ³	19.4	7.95×10 ⁻²	
			第二次	3.97×10 ³	18.1	7.19×10 ⁻²	
			第三次	3.99×10 ³	17.1	6.82×10 ⁻²	
			均值	4.02×10 ³	18.2	7.32×10 ⁻²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11.06	II	第一次	4.49×10 ³	2.99	1.34×10 ⁻²	
			第二次	4.47×10 ³	2.99	1.34×10 ⁻²	
			第三次	4.51×10 ³	3.16	1.42×10 ⁻²	
			均值	4.49×10 ³	3.05	1.37×10 ⁻²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1.0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12	0.76	平均气温 10.6°C;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3.4m/s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厂界外下风向 2#	283	0.71			
		厂界外下风向 3#	319	0.62			
		厂界外下风向 4#	301	0.7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61	0.77			平均气温 12.3°C; 平均气压 98.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3.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57	0.60			
		厂界外下风向 3#	232	0.75			
		厂界外下风向 4#	250	0.7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98	0.78			平均气温 14.1°C; 平均气压 98.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70	0.57			
		厂界外下风向 3#	377	0.76			
		厂界外下风向 4#	306	0.76			
2023.11.06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30	0.49	平均气温 11.2°C; 平均气压 99.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77	0.43			
		厂界外下风向 3#	283	0.47			
		厂界外下风向 4#	212	0.53			
	第二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197	0.50	平均气温 13.4°C;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2#	322	0.48	平均气压 99.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3#	340	0.58	
	厂界外下风向 4#	358	0.5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98	0.46	平均气温 15.1°C; 平均气压 98.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4	0.56	
	厂界外下风向 3#	270	0.57	
	厂界外下风向 4#	252	0.33	

表 20 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1.05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门口	1.01	平均气温 10.6°C;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3.4m/s	非甲烷总 烃: 气态、 气袋包装 完好、密 闭。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门口	1.00	平均气温 12.4°C; 平均气压 98.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3.6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门口	0.96	平均气温 14.5°C; 平均气压 98.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9m/s	
2023.11.06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门口	1.27	平均气温 12.3°C; 平均气压 99.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门口	1.16	平均气温 13.5°C; 平均气压 98.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门口	1.19	平均气温 15.4°C; 平均气压 98.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7m/s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1.05	54	43
2		2023.11.06	55	45
3	西厂界	2023.11.05	55	45
4		2023.11.06	56	46
5	西马沟村	2023.11.05	51	43
6		2023.11.06	52	44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情况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21.4mg/m ³	/	/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2.98mg/m ³	60mg/m ³	达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81.0%，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及建议去除效率 70%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情况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316mg/m ³	/	/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9.2mg/m ³	20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8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4.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2.0mg/m ³	达标
车间门口		1.27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0mg/m ³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377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1.0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为了解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均进行生产，经监测，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正常生年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3~46dB(A)，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 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废水无需核定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023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003t/a。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

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为了解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均进行生产,经监测,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6dB(A),夜间正常生年产时噪声值范围为43~46dB(A),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4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注塑过程、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以及水切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聚丙烯滤芯：水切割机配套的净水装置中聚丙烯滤芯需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渣：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得到的滤渣和经沉淀池沉淀得到的沉淀渣主要为切割 ABS 板产生的 ABS 碎屑，该滤渣和沉淀渣（ABS 碎屑）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废水无需核定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023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003t/a。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10305-04-05-10756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度 34 分 8.340 秒， 北纬 34 度 18 分 12.99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45 吨拖拉机内饰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45 吨拖拉机内饰件配件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润表[202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5MA3XEF3J4K001Y					
	验收单位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7		所占比例(%)		1.94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5MA3XEF3J4K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0.0001t/a	0.0001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23t/a	0.00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涧表（2022）41 号

关于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兴业四路南（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王祥河干枯河道，西侧 10m 为西马沟民宅，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热处理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工程用地的基础上，新增占地面积 470m²（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拖拉机内饰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新增 ABS 拖拉机内饰件 10.45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营运期，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注塑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聚丙烯滤芯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滤渣和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2022年8月13日



附件 2 竣工公示

http://hnhbxxw.uf8.cn/ysgsinfo-544.html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验收公示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公示

日期: 2023-10-20 09:11:00 访问量: 32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项目名称: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润表[2022]41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项目说明: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项目设计年产115000个拖拉机内饰件配件。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 项目于2023年10月建成。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生产拖拉机内饰件配件, 占地面积470平方米。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 批复文号为洛环润表[2022]41号。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 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 现对其竣工公示。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http://hnhbxxw.uf8.cn/ysgsinfo-547.html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3-10-26 19:01 访问量: 37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2月1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项目名称: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润表[2022]41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

项目说明: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项目设计年产115000个拖拉机内饰件配件。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项目于2022年10月建成。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拖拉机内饰件配件,占地面积470平方米。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洛环润表[2022]41号。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2月1日。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分享图标: 微信, 微博, QQ, 钉钉, 更多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5MA3XEF3J4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兴业四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3XEF3J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31日至2028年08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洛环润表[2022]41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业四路南，项目设计年产115000个拖拉机内饰件配件。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项目于2023年10月建成。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拖拉机内饰件配件，占地面积470平方米。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润表[2022]41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1、2。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470m ² 、高13m； 设置2台水切割机	占地面积470m ² 、高13m； 设置2台水切割机	一致

		2#厂房	占地面积 490m ² 、高 13m；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设备（剪板机、手工刀具、破碎机（已拆除））的基础上增设 1 台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1 台破碎机	占地面积 490m ² 、高 13m；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设备（剪板机、手工刀具、破碎机（已拆除））的基础上增设 1 台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1 台破碎机	一致
		3#厂房	占地面积 610m ² 、高 13m；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设备（吸塑机和烤箱）的基础上增设 2 台注塑机，1 台干燥机和 1 台搅拌机	占地面积 610m ² 、高 13m；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设备（吸塑机和烤箱）的基础上增设 2 台注塑机，1 台干燥机和 1 台搅拌机	一致
2	办公	办公区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约 2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电网供给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供电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现有工程破碎机已拆除，本次扩建工程新增一台破碎机，该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利用现有工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破碎粉尘：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现有工程破碎机已拆除，本次扩建工程新增一台破碎机，该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利用现有工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一致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密闭间+集气罩）+UV 光氧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扩建生产线废气产生设备设置集气罩+密闭帘，引至现有工程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扩建生产线调整为夜间生产，与现有工程形成错峰生产，且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额定风量为 5712-10562m ³ /h，本项目环评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m ³ /h，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使用	本次扩建工程工作制度改为夜间生产，与现有工程形成错峰，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个, 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3#厂房的东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个, 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3#厂房的东侧	一致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 8m ²), 位于2#厂房西侧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 8m ²), 位于2#厂房西侧	一致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厂房	水切割机	JL-150	2	水切割机	JL-150	2	一致
2#厂房	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	NFS-2230-FA	1	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	NFS-2230-FA	1	一致
	破碎机	/		破碎机	/	1	一致
3#厂房	注塑机	GEK100		注塑机	GEK100	1	一致
	注塑机	GEK220	1	注塑机	GEK220	1	一致
	搅拌机		1	搅拌机	/	1	一致
	干燥机		1	干燥机	/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3。

表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	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颗粒物)	在破碎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 经集气管道引至现有工程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在破碎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 经集气管道引至现有工程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密闭间+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3（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废气引至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废气引至现有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要求，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浓度：80mg/m ³ 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切割废水	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沉淀池（玻璃钢材质，1个，1m ³ ）沉淀+储水箱储水（1个，1m ³ ）+净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沉淀池（玻璃钢材质，1个，1m ³ ）沉淀+储水箱储水（1个，1m ³ ）+净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	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聚丙烯滤芯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占地面积5m ² ，	已落实，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回

			位于车间东南角	收公司综合利用
		滤渣和沉淀渣		已落实，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5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5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设备室内安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11 月 28 日，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北四路南，本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设计年产 115000 台拖拉机内饰件配件。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拖拉机内饰件配件，占地面积 470 平方米。

我公司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简况

我公司组织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附件7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兴亚四路南，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生产拖拉机内饰件配件，项目年产115000个拖拉机内饰件配件，占地面积47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2]41号。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5MA3YEF34K001Y，登记日期：2023年8月31日。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万元，环保设施投资0.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粉碎产生的粉尘。

在不合格品破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搞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在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进行二次封闭，引至现有工程1套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二）噪声：本项目夜间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注塑过程、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以及水切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③废聚丙烯滤芯：水切割机配套的净水装置中聚丙烯滤芯需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④沉渣：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得到的滤渣和经沉淀池沉淀得到的沉淀渣主要为切割ABS板产生的ABS碎屑，该滤渣和沉淀渣（ABS碎屑）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企业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

（四）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润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沉淀池（玻璃钢材质，1个，1m³）沉淀+储水箱储水（1个，1m³）+净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噪声

该企业为了解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均进行生产，经监测，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3~46dB(A)，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注塑过程、非金属五轴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以及水切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装袋回用于生产；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聚丙烯滤芯：水切割机配套的净水装置中聚丙烯滤芯需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渣：水切割机自带的滤网过滤得到的滤渣和经沉淀池沉淀得到的沉淀渣主要为切割 ABS 板产生

的 ABS 碎屑，该滤渣和沉淀渣（ABS 碎屑）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废水无需核定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023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003t/a。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

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5MA3XEF3J4K001Y。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需分期验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未涉及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真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编号： DFJC-033-10-2023

委托单位：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达峰
环境
检测
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33-10-2023

项目名称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2-6-1、Q-3-1-2~Q-4-6-2；W-1-1-1~W-4-6-1、W-1-1-2~W-5-6-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关隋倩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11.27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器+ 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	2023.11.05	I	第一次	4.09×10 ³	15.7	6.42×10 ⁻²	气态、气 袋包装完 好、密闭。
			第二次	4.11×10 ³	16.9	6.95×10 ⁻²	
			第三次	3.90×10 ³	21.4	8.35×10 ⁻²	
			均值	4.03×10 ³	18.0	7.24×10 ⁻²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器+ 活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2023.11.05	I	第一次	4.45×10 ³	2.98	1.33×10 ⁻²	
			第二次	4.39×10 ³	3.01	1.32×10 ⁻²	
			第三次	4.50×10 ³	3.00	1.35×10 ⁻²	
			均值	4.45×10 ³	3.00	1.33×10 ⁻²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器+ 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	2023.11.06	II	第一次	4.10×10 ³	18.4	7.95×10 ⁻²	
			第二次	3.97×10 ³	18.1	7.19×10 ⁻²	
			第三次	3.99×10 ³	17.1	6.82×10 ⁻²	
			均值	4.02×10 ³	18.2	7.32×10 ⁻²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器+ 活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2023.11.06	II	第一次	4.49×10 ³	2.99	1.34×10 ⁻²	
			第二次	4.47×10 ³	2.99	1.34×10 ⁻²	
			第三次	4.51×10 ³	3.16	1.42×10 ⁻²	
			均值	4.49×10 ³	3.05	1.37×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3.11.05	I	第一次	2.59×10 ³	1125	2.91	固态、滤膜 (筒)袋包 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2.68×10 ³	1092	2.93	
			第三次	2.71×10 ³	968	2.62	
			均值	2.66×10 ³	1062	2.82	
袋式除尘器 出口	2023.11.05	I	第一次	2.90×10 ³	8.2	2.38×10 ⁻²	
			第二次	2.87×10 ³	9.2	2.64×10 ⁻²	
			第三次	2.89×10 ³	7.3	2.11×10 ⁻²	
			均值	2.89×10 ³	8.2	2.38×10 ⁻²	
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3.11.06	II	第一次	2.64×10 ³	1316	3.47	
			第二次	2.71×10 ³	957	2.59	
			第三次	2.67×10 ³	1028	2.74	
			均值	2.67×10 ³	1100	2.94	
袋式除尘器 出口	2023.11.06	II	第一次	2.86×10 ³	7.2	2.06×10 ⁻²	
			第二次	2.89×10 ³	9.1	2.63×10 ⁻²	
			第三次	2.91×10 ³	6.8	1.98×10 ⁻²	
			均值	2.89×10 ³	7.7	2.22×10 ⁻²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1.0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12	0.76	平均气温 10.6℃;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3.4m/s	颗粒物: 固 态、滤膜包 装完好无 破损; 非甲 烷总烃: 气 态、气袋包 装完好、密 闭。
		厂界外下风向 2#	283	0.71		
		厂界外下风向 3#	319	0.62		
		厂界外下风向 4#	301	0.7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61	0.77	平均气温 12.3℃; 平均气压 98.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3.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57	0.60		
		厂界外下风向 3#	232	0.75		
		厂界外下风向 4#	250	0.7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98	0.78	平均气温 14.1℃; 平均气压 98.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70	0.57		
		厂界外下风向 3#	377	0.76		
		厂界外下风向 4#	306	0.76		
2023.11.06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30	0.49	平均气温 11.2℃; 平均气压 99.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77	0.43		
		厂界外下风向 3#	283	0.47		
		厂界外下风向 4#	212	0.5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92	0.50	平均气温 13.4℃; 平均气压 99.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2	0.48		
		厂界外下风向 3#	340	0.58		
		厂界外下风向 4#	358	0.5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98	0.46	平均气温 15.1℃; 平均气压 98.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4	0.56		
		厂界外下风向 3#	270	0.57		
		厂界外下风向 4#	252	0.33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1.05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门口	1.01	平均气温 10.6℃;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3.4m/s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 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门口	1.00	平均气温 12.4℃; 平均气压 98.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3.6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门口	0.96	平均气温 14.5℃; 平均气压 98.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9m/s	
2023.11.06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门口	1.27	平均气温 12.3℃; 平均气压 99.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门口	1.16	平均气温 13.5℃; 平均气压 98.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门口	1.19	平均气温 15.4℃; 平均气压 98.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7m/s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1.05	54	43
2		2023.11.06	55	45
3	西厂界	2023.11.05	55	45
4		2023.11.06	56	46
5	西马沟村	2023.11.05	51	43
6		2023.11.06	52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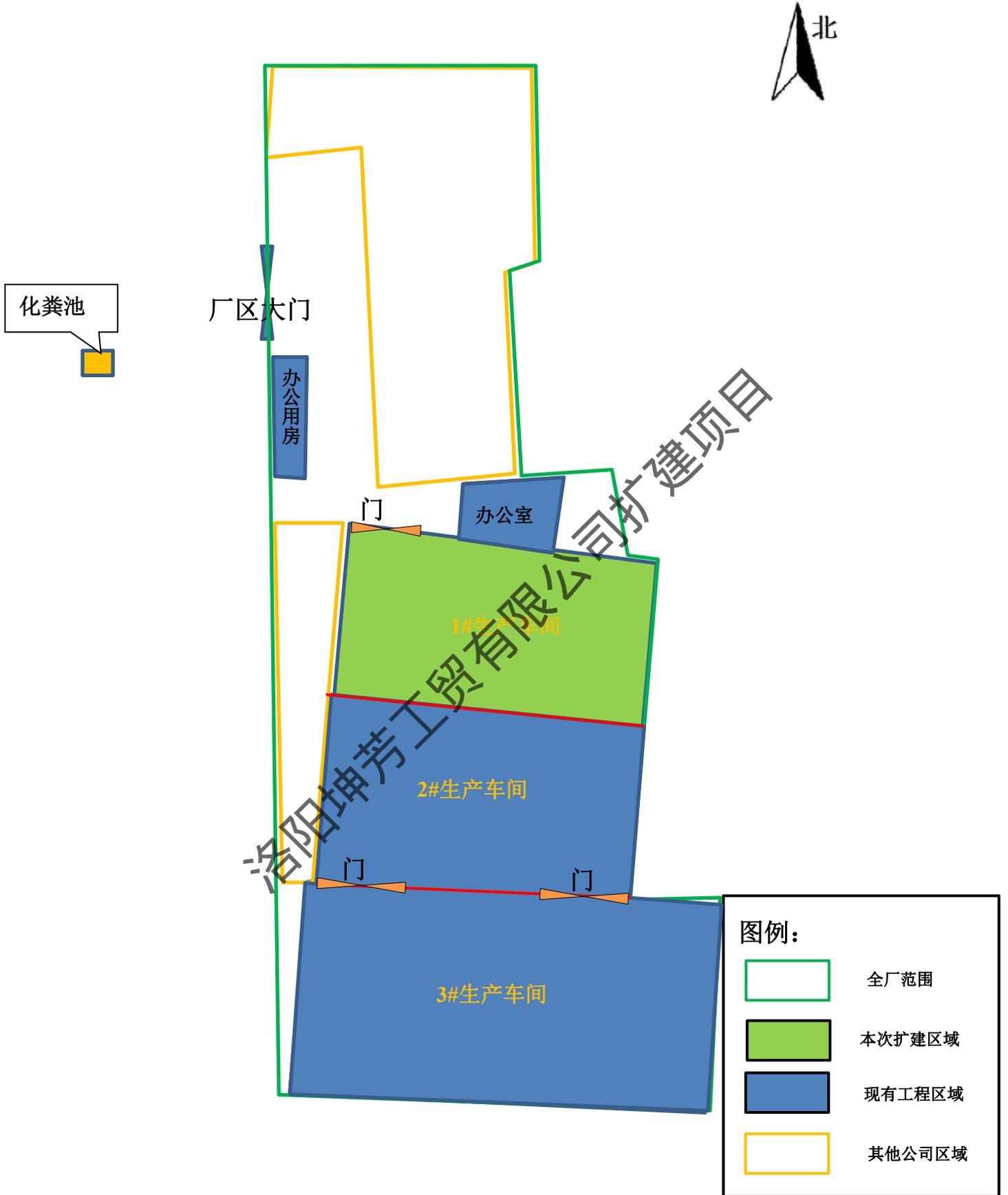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大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袋式除尘器



注塑机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机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

根据《洛阳坤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所规定的验收情形，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现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郭天賜

